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蔡甸区税务局办公楼

物业服务管理委托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蔡甸区税务局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蔡甸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采购方式）确定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蔡甸区税务局办公楼物业管理委托服务的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蔡甸区税务局办公楼物业服务管理委托合同（合同编号：HBT-17210536-215123，以下简称：“合同”，具体条款如下，供双方遵守）。

第二条 物业基本情况

（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蔡甸区税务局机关办公楼（含附楼）情况：地址：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蔡甸大道 229 号；

1、总层数：9 层；（含地下一层）；

2、大楼地上总建筑面积：6771.82 m²；土地使用面积 10262.70 m²。

（二）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蔡甸区税务局广场办公区办公楼（含附楼）情况：地址：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蔡甸大道 999 号；

-
- 1、总层数：12层；(含地下一层)；
 - 2、大楼地上总建筑面积：8021.23 m²；土地使用面积 8042.62 m²。

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

第三条 房屋建筑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及指定点的保洁、保安，绿化树木的修剪整理，确保整体效果美观，包括：屋顶、承重结构、楼梯间、门厅、食堂等。

第四条 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包括：共用上下水管道、落水管、共用照明、天线、水泵房、卫生间、茶水间等设施。

第五条 市政公用设施和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道路、室外上下水管、自行车棚、停车场等。

第六条 机电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包括：中央空调、分体空调、电梯、自动门等。

第七条 给排水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包括：生活水泵、水箱、上下水管道、供水管网等。

第八条 供配电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包括：高、低压供配电设备、公共照明、灯管、灯泡等。

第九条 消防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包括：消防水泵、消防水池、喷淋设施、灭火器等。

第十条 办公设施的一般性维修，包括：桌、椅、文件柜、沙发、床铺、门、锁、窗等。

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1月30日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1月30日

签订地点：

